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股东

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及股份转让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7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股东**

**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及股份转让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特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特投资”）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及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瑞特投资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及股份转让事项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

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瑞特投资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二轻”）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龚瑞良先生、苏州瑞特拟于无限售之条件具备前提下，分两次向浙江二轻共计转让公司股份88,968,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660%），其中，第一次股份转让指龚瑞良先生拟向浙江二轻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3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917%），瑞特投资拟向浙江二轻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5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54%），浙江二轻拟受让前述合计股份66,94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0972%）；第二次股份转让指龚瑞良先生拟向浙江二轻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021,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88%），浙江二轻拟受让前述公司股份22,021,875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引入浙江二轻作为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政府、产业、金融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基于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瑞特投资拟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以下简称“本次豁免承诺”）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

###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事宜

#### （一）本次豁免承诺的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

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7.4.8条第二、三款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如原承诺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的，本次变更仍应当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履行期限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据此，对于确实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豁免承诺的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的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瑞特投资就股份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及其控制的股东瑞特投资承诺：自发行人（即瑞特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没有减持意向，如果超过上述期限后拟减持股票的，承诺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相关减持信息。

(2) 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2、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和原因

为避免本次股份转让违反龚瑞良先生及瑞特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所述原因，龚瑞良先生及瑞特投资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故龚瑞良先生及瑞特投资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义务。

根据浙江二轻出具的《关于承接转让方首发上市承诺的承诺函》，其承诺：将自其成为公司之控股股东之日起，承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原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剩余未满足期限的限售承诺：锁定期满（即上市后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没有减持意向。

## 3、申请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豁免承诺已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及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豁免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结论意见

（一）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



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专门意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浙江二轻已承诺，将自其成为公司之控股股东之日起，承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原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剩余未满期限的限售承诺：锁定期满（即上市后 36 个月）后的 24 个月内没有减持意向。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申请豁免股份锁定承诺及股份转让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_\_\_\_\_

\_\_\_\_\_

朱军辉

\_\_\_\_\_